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09-7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场所：公司会议室
- 3、地点：苏州市通达路 2699 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 8、出席对象：

（1）凡 20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公司设副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改为“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用于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决定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5万元/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5、6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1、2、3、4、6项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5、7项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4月22日前送达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0日、2009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苏州市通达路2699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苏州市通达路 2699 号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蒋含倩

邮 编: 215128

电 话: 0512-67325680

传 真: 0512-67158880

2.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签字确认,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